

**From:** 139  
**Sent:** 13, September, 2016 10:17 AM  
**To:** Listing Regulation  
**Subject:** 打击老千·势在必行

证监会：

针对老千股，提一点感受。

- 1.美国和 A 股没老千股，说明老千股喜欢香港，坏人喜欢无法无天的地方。
- 2.港交所不对任何老千行为进行监管，说明监管机构为了自身利益，与老千股狼狈为奸，谋害投资者，建议廉政公署进驻。
- 3.老千与蓝筹同存，严重干扰正常企业融资。劣币驱逐良币。建议蓝筹集体私有化。
- 4.老千股严重干扰正常企业的估值水平，蓝筹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。

发自我的 iPhone